

东方名家

2011·10·21 星期五
作者观点并不代表本报立场



观念平台

庄迪澎 《独立新闻在线》
创刊总编辑 (2005~2011)
teckpeng@mediamalaysia.net

业主的利益与民间的期待（和批评）背反，构成难以化解的张力，可说是报业的结构性窘境；报社主管的更年期焦虑，比喻的是无法幸免于社会与政治变迁，却适应不良，无力化解张力又无力回应批评，而萌生焦虑的一种状态。

10月3日，拙文《中文报社主管的更年期焦虑》在《东方日报》发表，当天我就在面书写道：「如果要攻击我自以为是，奚落报社主管不是大学毕业的话，请认真读完全文在脉络。」岂料，两天后，《星洲日报》执行总编辑郭清江就以这篇论调在名为《星洲友》的面书贴文反击拙文，其他高阶主管如集团市场/业务开发总监黄康元、企业公关及业务促进总经理谢念芳、副新闻主任朱运健随之起哄，早我四年从理大传播学院毕业的黄康元甚至骂我「脑残又品格低劣」。

最新的反击刊于《星洲日报》言论版，10月17日、19日及20日一连四篇，分别由砂拉越《星洲日报》高级新闻编辑何俐萍的《品德与能力高于一切》、两个星期前已在匿名网站张贴的《低俗缺德的评论文章》、所谓「资深电子媒体人」施宇的《君子过招、小人拆板》，以及「读者」琼琼的《大学生更要懂得谦虚》。这些面书贴文和见报文章，除了唱和「讽刺华文报社主管学历」之论调外，就仅是攻击在下，却回避拙文之主旨、立论和分析。

这些只有人身攻击的「回应」，除了误导未阅读拙文的同道和读者对我产生恶劣印象，也就只能增加更多的注脚印证拙文的立论——对话的能力阙如。首先，他们完全读不懂（抑或根本没读），全文脉络谈的是社会变迁造成的现象。我以社会变迁阐述报社主管和部属的学历与知识落差，恰恰是一种谅解，即学历落差是客观条件的限制，而非个人主观条件或资质的问题。其次，全文议论之事，毋宁说是中文报业的现象，奈何世华媒体控制中文

八方论见 · 吾文怪

自由撰稿人

果然不出我所料，自从拙作《伊斯兰刑法之我见》一文，10月11日于《东方日报》名家版八方论见栏登出之后，立即引来不少人撰文批评。

个人认为这是个好现象，至少能起着抛砖引玉的作用，激发有识之士出来共同讨论，到底伊斯兰刑法可否实行，以免民众无止境地争论不休。

伊斯兰党精神领袖赛阿兹提出在吉兰丹州实行伊斯兰刑法，无非想获得更多穆斯林的支持，来届大选才能大胜，其实，这只是个假议题而已。

但这课题立刻被有心政客操弄，而成为

违宪的伊斯兰刑法

——回应林恩霆之〈一国两制分化国家〉

一个可攻击伊斯兰党及行动党的课题，同时还分裂民联，可谓一箭双雕。

可能有人因不了解宪法，害怕有朝一日若执行该残酷刑法将违反人权，因此不得不反对。其实，关键是先要了解宪法。

联邦宪法规定刑事司法是联邦权限，若非国会上下两院各有2/3的国会议员同意修宪，不然各州现行的伊斯兰刑法中，涵盖的罪行若与中央的刑事法典重叠，就属于违宪了。

因此，依据Hudud原则制定，涵盖偷、抢等罪的「吉兰丹第二伊斯兰刑法」，其实根本无法实行，更不可能由赛阿兹一人说了

算。

正所谓「世间本无事庸人自扰之」，非穆斯林何须惊慌？

奇怪的是，执政党内不乏通晓宪法的律师人才，却为何不将宪法清楚告知人民，让非穆斯林安心；反而大力鼓吹错误的宪法认知，导致人心惶惶，互相指责伊斯兰党？这显然是存心分裂民联，敢问林恩霆，这不是捞取政治筹码又是什么？

笔者并非不了解伊斯兰刑法的利弊，呼吁非穆斯林别去干涉他教的事务，并不等于支持或接受伊斯兰刑法，请林恩霆不要给我加油添醋。

同时在此慎重声明，拙作《伊斯兰刑法之我见》一文中，始终没说过一句接受或支持伊斯兰刑法；请问林恩霆，笔者文中有那一段文字是说非穆斯林接受伊斯兰刑法的？

再论报社主管的更年期焦虑

——新闻自由论衡（九）



部分报业主管根深机固的族群政治偏见，造成他们错误解读烈火莫熄运动，因此与新的政治现实脱节。

报业93%市场份额，它只得概括承受，这是垄断报业必须承担的代价（更何况，它们早已把世华媒体等同于中文报业、中文报业等同于世华媒体）。

与政治变迁背道而驰

诚如拙文早已阐明，中文报社主管面对的冲击，学历只是表征；而且报业确实有不乏深知自己价值所在，且学识、见地与论述能力都远高于许多大学毕业的后辈的资深媒体人（例如张景云、吴彦华、黄金城，以及郭清江的前上司林友顺等）。「学历」和「学力」确实不必然形成正比，毕竟学海浩瀚，吾人若不砥砺前行，即便研究所毕业也不见得学有所成。与我师出同门，浸淫报业就快20年的资深主管黄康元仅能以「脑残」攻击评论者，却说不出道理，恰恰是「学历不等于学力」的好注脚。

本文主要补充阐述拙文略提却未及深论的现象：1998年至2008年的政治变动，何以造成中文报业主管遭遇仿如更年期般的焦虑。

1998年「烈火莫熄」改革运动有个重要的政治意义，是激活了1987年茅草行动以后陷入低潮的公民社会，并使得反威权

（或具体地说是反国阵）的氛围再度凝聚。而且，有别于1987年的巫统党争，「烈火莫熄」改革运动不只是两个马来人权贵的权位之争；至少后续的发展说明，它已成一场各族群众（不仅限于巫统基层）参与的政治运动。

在野党在2008年大选大捷，堪称是「烈火莫熄」的10年小收成。「烈

火莫熄」历经其高潮后归于平静，其能量却能维持10年，确实令人始料不及。然而，中文报业主管根深机固的族群政治偏见，毕竟还是造成他们把「烈火莫熄」看成巫统/马来人的「两头大象打架」而轻视之。

而且，同一时期，各种非政府组织崛起成为新的政治行动者，但报业主管仍然依赖党政菁英作为主要新闻来源，漠视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的主张、观点和新闻。与新的政治现实脱节，为他们在后续的政治变局中的焦虑埋下伏笔。

尤有进之，2007年至2011年的几场大集会，规模与声势虽不及「烈火莫熄」，但是2008年全国大选的结果使得政权轮替的想像较之前更为可能之后，「反」的氛围可说达到另一高潮，其展示的能量不仅不逊于「烈火莫熄」，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恩庇政治既得利益者

这点，中文报业晚近的遭遇或可作为注脚。2001年的反收购运动虽说如火如荼，却是以知识分子和评论作者为主力，坊间响应不如预期；乃至2006年的反垄断运动，虽有较多大专生和关切此事的民众

响应，似乎也还未能让人感受到众志成城之氛围。反观今年7月9日净选盟2.0大集会当晚，《中国报》夜报打出「说好的和平呢？」之头条标题，以及9月29日《光华日报》在感谢首相纳吉的广告中合成许子根照片事件，反弹声浪已是遍布各地的网民所主导，并且在网络空间营造了一股舆论氛围。

然而，中文报业晚近13年的事态，从《星洲日报》在1999~2000年马华公会党争期间俨然林良实派喉舌；2001年夥同马华公会兼南洋报业控股，黄家定出任总会长后有报界同行揶揄的「御用记者」，乃至对首相兼巫统主席纳吉极尽逢迎拍马（比阿都拉巴达威的恭维过犹不及），无不是在向权贵献媚，无不是与前述政治变迁态势背道而驰。

两者对比何其鲜明，媒体人不可能不察觉。然而，世华媒体集团执行主席张晓刚是砂拉越州伐木大亨，且涉足油棕、汽油、矿业、渔业、资讯科技和制造业，背后有庞大的经济利益，以及早为人知的政治联系。

身为国阵主从恩庇（patron-client）政治模式的既得利益者，其控制的媒体不可能不以维护老板的利益为依归（事实上，正是因为控制规模庞大的媒体集团，让大亨们有较高的政经地位和较大的议价筹码），但却经常堂而皇之地以维护员工的饭碗为借口。

业主的利益与民间的期待（和批评）背反，构成难以化解的张力，可说是报业的结构性窘境。报社主管的更年期焦虑，比喻的是无法幸免于社会与政治变迁，却适应不良，无力化解张力又无力回应批评，而萌生焦虑的一种状态。

然而，倘若报社主管继续沉溺于在权贵身边吃香喝辣、与商贾大亨饭局闲聊、为官方御用媒体单位的赞美沾沾自喜，或如郑丁贤在专栏里炫耀品尝研究红酒、享受意大利咖啡机压缩优等咖啡豆冲泡的85℃咖啡等优雅生活格调，遥望庶民，焉能纾解更年期焦虑？